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完全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李永东、程书泉、孙红星、李振民、胡平、黄勇、唐桂生、魏翔、王传友、李锐、邓顶亮等11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李永东等19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在2010年12月29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则因2009年12月29日增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截止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为21,367.07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①竞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资流通行业发展，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支持本行业发展，如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国家和地方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网工程等。公司作为农资流通企业，2007年-2009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分别为3,698.02万元、1,785.08万元和4,928.33万元，扣除通过公司直接补贴给农户的数额后，分别为2,301.82万元、1,262.18万元和3,428.33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05%、11.97%和22.11%，公司业务结构对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虽然公司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可复制的“配送中心+加盟店”的连锁经营模式，拥有了较强的仓储配送能力，较大的销售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但是随着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不排除国家相关政策特别是财政补助政策调整的可能，将会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化肥销售，化肥价格主要受煤炭、天然气、石油能源价格波动、下游农户农资消费需求、市场供求状况及国家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影响。

公司经营的化肥品种以氮肥、钾肥、复混肥为主，2007-2009年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69%、80.37%、86.78%。上述产品价格的变动主要受上游煤炭、天然气、石油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在经历2009年低谷后，2010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及消费升级，国内大宗商品的价格逐步回升。预计未来1-2年全球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期，在没有重大事件的影响下，国际煤炭、天然气、石油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仍将在震荡中不断走高，受此影响，氮肥、钾肥、复混肥等化肥价格也将随之波动。因此，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及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虽然公司已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化肥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上游厂商采取联储联销等方式，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化肥价格波动引致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化肥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化肥等农资实行市场调节价后，虽然国家陆续出台了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等多项政策措施，最大程度从制度上保障了取消价格管控后国内农资供应及价格稳定，但毕竟农资价格稳定关系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不排除未来农资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时，政府仍然会通过紧急干预，稳定国家农业基础和粮食安全。

③公司遵循“立足安徽，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除深耕安徽本地市场外，还积极向安徽省外扩张。虽然向省外扩张继续设配送中心及发展连锁加盟店，没有市场准入限制，但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开拓安徽省外市场时仍遵循稳步推进原则。在市场开拓初期，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的方式进行试点经营或通过整合重组具有资格的现有经销商，快速进入当地市场，待时机成熟后再以租赁或自建的方式在省外重点市场建立区域配送中心，进一步加强对当地市场的业务渗透。由于在市场开拓初期，公司短期内在该省份缺乏供应链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品牌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熟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省外新设区域配送中心的经营培育期较长，实现盈利所需时间也相对较长。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在未拓跨省发展所需来的子公司亏损后仍保持了业绩的持续增长，但上述不利因素，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④2007-200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821万元、16,606万元、10,935万元，变动较大。销售费用变动主要受海运费、国内运杂费等因素变动的影响。海运费的变动主要受铁矿石、煤炭及石油等大宗商品的需求及国际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国内运杂费的变动主要由运输方式及相应运输费用标准变动所致。若铁矿石、煤炭及石油价格等大宗商品需求快速增长以及全球经济形势过热，将导致海运费及国内运杂费标准的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向下游转移运费或改变运费的承担方式，将会增加销售费用，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上项目是公司为应对未来行业整合和激烈市场竞争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上述项目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给公司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尽管公司已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如果受到跨地区经营管理、当地农资市场需求、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⑥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51.49%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持有本公司38.58%的股份。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3,750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08%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14元（根据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英文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uilong Agricultural Means of Produ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1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8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江路123号，230061
电话、传真号码	0551-2634360，0551-26557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hamp.com
电子信箱	zqb@ahamp.com

本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化肥、农药及种子等重要农资的连锁经营业务，是安徽省政府重点培育的流通企业之一，农业部确定的农资连锁经营重点企业，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首批优秀试点企业，国家和省级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单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是国内较早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的农资流通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公司确立了连锁经营模式的发展战略，形成了较为成熟可复制的“配送中心+加盟店”农资连锁经营模式，在农业生产、农村建设、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004年3月16日，经省供销社《关于安徽省农资公司改革方案的批复》（供发改字〔2004〕29号）批准，省农资公司改制设立辉隆有限。辉隆有限由省供销总公司和李永东等38名自然人共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省供销总公司以其全资企业省农资公司经审计评估的部分净资产出资3,300万元（包括现金2,788.45万元和固定资产511.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李永东等38名自然人以现金形式出资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该次出资业经华鹏所验证，并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04〕007号《验资报告》。2004年4月8日，辉隆有限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10004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9月28日，省供销社以《关于同意安徽辉隆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供发改〔2008〕128号）批准，同意辉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5日，辉隆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经天健华所审〔2008〕NZ字第04012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辉隆有限截止200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122,843,688.12元，扣减向老股东的2008年度中期现金分红24,000,000.00元后的剩余净资产98,843,688.12元为基准，按1:0.607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60,000,000股，辉隆有限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公司股份。2008年11月5日，省供销总公司、李永东等180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天健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8〕GF字第040003号《验资报告》。2008年12月5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0000109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辉隆股份股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依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2008〕NZ字第04012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法人股东省供销总公司及自然人股东周海波等106人按每股2.54元向公司分别增资818.91万股，1043.47万股；李永东等74人放弃增资，同时同意陈栋等11名自然人成为公司新增股东，按每股2.54元向公司增资174.62万股。该次增资行为由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光华验〔2008〕GF字第04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辉隆股份股本由8,000万元增至112,000万元；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同比例增资扩股，自然人股东彭德义放弃此次增资权，由法人股东省供销总公司认购，公司法人股东省供销总公司及自然人股东李永东等190人共增资3,200万股，增资价格均按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每股2.72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验字第040018号《验资报告》。2009年12月29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200万元。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为11,2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75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14.950万股的25.08%。

①控股股东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②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③李永东、程书泉、孙红星、李振民、胡平、黄勇、唐桂生、魏翔、王传友、李锐、邓顶亮等11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④李永东等19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92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	5,767.18	51.49
2	李永东	210.00	1.88
3	程书泉	140.00	1.25
4	徐诗雅	140.00	1.25
5	黄　勇	140.00	1.25
6	唐桂生	140.00	1.25
7	魏　翔	140.00	1.25
8	李振民	105.00	0.94
9	李　锐	98.00	0.88
10	王传友等183名自然人	4,319.82	38.68
	合计	11,200.00	100.00

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持股为法人股，其余为自然人股。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陈绪贤	陈或贵之父	11.62	0.10
查　林	查莉之父	11.62	0.10
徐振环	庄振尧之岳父	11.62	0.10
李　莎	张可君之女	11.2	0.10
吴忠义	储节义之岳父	8.4	0.08
洪时辉	洪继强之父	8.4	0.08
陈润习	陈栋之父	5.81	0.05
张福生	李锐之妹夫	2.8	0.03
王中天	王晖之丈夫	11.2	0.10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肥等重要农资的连锁经营业务，包括配送中心直营连锁经营和以配送中心为核心发展加盟店开展加盟连锁经营，形成了独特的“配送中心+加盟店”连锁经营模式。

配送中心直营连锁经营：配送中心是公司开展连锁经营的核心模块，同时也是公司的直营示范店，除负责发展、管理区域内加盟店外，还承担着向区域内种植大户及企业等客户开展直接销售等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安徽省内及黑龙江、吉林、河南、江苏等9个主要农业和农资消费大省建立了56个区域配送中心，初步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配送中心直营连锁经营网络。

加盟店连锁经营：公司以配送中心为依托，在一定辐射半径范围内，通过签署连锁加盟合同的方式发展加盟店开展连锁经营，使终端销售网络下沉至乡镇甚至村一级，方便农户购买。公司对加盟店实行统一标识、统一配送、统一管理和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成功发展了2,315余家加盟连锁店。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农资连锁经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张和经营品种的增加而持续稳步增长，公司配送中心从2007年的47个发展至目前的56个，连锁加盟店从2007年1,937家发展至目前2,315家。2007-200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6,990.67万元、392,345.21万元和408,104.22万元，保持逐年持续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和安徽省农资流通协会统计资料分析，2009年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位居全国第四位、安徽省内第一位。

2、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的主要农资品种大部分直接向上游生产企业采购，部分从国外进口。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遵循“统一决策，集中采购”原则。

公司各事业部及子公司根据本单位实际经营需求，制订本单位年度采购需求计划，上报公司；公司汇总各事业部及子公司采购需求计划后，根据本年度总体经营目标计划，制定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公司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后，审慎遴选农资生产企业，并与之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同时，为增强经营灵活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各子公司在经审批的年度采购需求计划范围内，与农资生产企业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另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于因市场需求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零星采购需求，由各事业部或子公司直接向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公司审批同意后，直接实施采购。

3、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是国内较早采用连锁经营模式的农资流通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探索与实践，公司确立了连锁经营模式的发展战略，形成了较为成熟可复制的“配送中心+加盟店”农资连锁经营形式。

公司一般选择在重要农业地区或粮食主产区交通便利的交通枢纽地，通过自建或租赁的方式设立区域配送中心；在区域配送中心一定辐射半径区域内选择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销售商，通过签订《连锁加盟合同》的方式吸收其加入公司连锁经营体系。

连锁加盟店根据各自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提出书面进货计划；区域配送中心安排货源组织统一配送，同时现金结算货款。连锁加盟店从本公司采购货物后，根据各自实际经营需要，自主定价，在约定区域独立开展销售。

配送中心是公司开展连锁经营的核心模块，是公司业务拓展的“桥头堡”，除主要负责发展、管理和服务辖区内连锁加盟店外，部分区域配送中心还承担着向辖区内企业客户及境外客户销售的任务。

4、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是世界上第一大农资消费大国，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全国化肥销售额就达2,094亿元。目前，国内从事农资流通企业近万家，其中开展连锁经营的超过4,000家。据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统计，除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两家中央大型企业外，目前尚无一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5%，前5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超过10%，整体呈现“大行业、小企业”市场格局。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和安徽省农资流通协会资料显示，2007-2009年，公司化肥销售在安徽省内市场占有率约为15%左右，全国市场占有率约为1%-1.5%左右。其中，2009年公司业务规模位居全国第四位、安徽省内第一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是农资流通企业，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配送中心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及运输车辆等。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022.62	934.43	-	14,088.19	93.78%
机器设备	1,627.33	372.27	-	1,255.07	77.12%
运输工具	2,232.33	944.05	-	1,288.27	57.71%
其它设备	568.04	278.38	-	289.66	50.99%
合计	19,450.32	2,529.13	-	16,921.18	87.00%

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座落位置	办证时间	建筑面积（m2）	权利人
1	房地权合产字第628339号	政务区祁门路辉隆大厦	2010-6-10	18,833.83	辉隆股份
2	合产字第110016481号	长江中路369号CBD中央广场办公楼15层	2009-8-24	1,420.80	辉隆股份
3	合产字第110016345号	长江中路369号CBD中央广场办公楼16层	2009-8-24	1,420.80	辉隆股份
4	合产字第110049926号	庐江路127号	2010-4-22	133.61	辉隆股份
5	合产字第110049927号	桐城路129号	2010-4-22	83.55	辉隆股份
6	合产字第110049519号	安庆路172号110、111室	2010-4-21	111.25	辉隆股份
7	郑字第0901052896号	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4层1401号	2009-6-25	231.88	辉隆股份
8	郑字第0901052897号	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层112号	2009-6-25	52.91	辉隆股份
9	阜字第2009801035号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46号	2009-3-23	11,250.71	辉隆股份
10	蚌自字第016781号	解放二路362号一层	2009-4-16	335.34	辉隆股份
11	蚌自字第016782号	解放二路358号一层	2009-4-16	74.61	辉隆股份
12	蚌自字第016314号	淮河路270号（淮河东路南侧2号商住楼）	2009-4-16	456.40	辉隆股份
13	蚌自字第016316号	燕山仓库第1幢	2009-4-16	139.05	辉隆股份
14	蚌自字第02872号	燕山仓库第2幢	2009-4-16	502.20	辉隆股份
15	蚌自字第016315号	燕山仓库第3幢	2009-4-16	632.10	辉隆股份
16	蚌自字第016318号	燕山仓库第4栋	2009-4-16	540.78	辉隆股份
17	蚌自字第016317号	燕山仓库第5幢	2009-4-17	71.24	辉隆股份
18	蚌自字第02871号	东风路马村沟第1幢	2009-4-17	24.50	辉隆股份
19	蚌自字第016319号	东风路马村沟第2幢	2009-4-17	240.00	辉隆股份
20	蚌自字第016320号	东风路马村沟第3幢	2009-4-16	27.65	辉隆股份
21	蚌自字第016321号	东风路马村沟第4栋	2009-4-16	21.09	辉隆股份
22	蚌自字第016322号	东风路马村沟第5栋	2009-4-17	508.80	辉隆股份
23	蚌自字第013862号	淮河路279号（淮河东路379#）	2009-4-17	469.90	辉隆股份
24	蚌自字第012247号	解放二路376号	2009-4-16	11.72	辉隆股份
25	蚌自字第05359号	淮河路279号（解放二路376号院内综合楼1-2#）	2009-4-17	637.46	辉隆股份
26	蚌自字第012255号	淮河路270号	2009-4-16	991.03	辉隆股份
27	蚌自字第021338号	淮河路282号	2009-4-16	4,816.26	辉隆股份
28	蚌自字第024337号	淮河路239号	2009-4-16	8,118.06	辉隆股份
29	巢湖市字第071233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258.13	辉隆股份
30	巢湖市字第071234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288.24	辉隆股份
31	巢湖市字第071235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288.24	辉隆股份
32	巢湖市字第071236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444.53	辉隆股份
33	巢湖市字第071237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769.63	辉隆股份
34	巢湖市字第071238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112.72	辉隆股份
35	巢湖市字第071239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697.80	辉隆股份
36	巢湖市字第071240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225.18	辉隆股份
37	巢湖市字第071241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243.00	辉隆股份
38	巢湖市字第071242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231.00	辉隆股份
39	巢湖市字第071243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680.47	辉隆股份
40	巢湖市字第071244号	巢湖市长江西路223号（原长江西路99号）	2009-3-18	101.32	辉隆股份
41	明房字第10180号	明光市池河大道932号	2008-6-16	3,318.28	皖江农资
42	庐字第32979号	万山镇站中路北侧	2008-6-19	3,665.51	皖江农资
43	庐字第32999号	万山镇站中路北侧	2008-6-19	328.76	皖江农资
44	庐字第32967号	庐江县石头镇石头街道老街	2008-6-18	866.01	皖江农资
45	郎十字第55403号	郎溪县十字镇通站路	2008-5-21	2,746.72	皖江农资
46	绩房字第013281号	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2号	2010-3-29	3,709.50	皖江农资
47	和字第00008753号	历阳镇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9-1-22	730.21	泰华肥业
48	和字第00008754号	历阳镇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9-1-22	10,305.36	泰华肥业
49	房地权证宣字第50027270号	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农资仓储中心1#楼三层1室	2010-4-22	104.51	皖江农资
50	房地权证宣字第50027271号	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农资仓储中心1#楼三层2室	2010-4-22	112.07	皖江农资
51	房地权证宣字第50027272号	开发区3.9平方公里工业园内农资仓储中心1#楼三层3室	2010-4-22	184.31	皖江农资
	合计			82,569.03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目前，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发证机关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HUILONG	国家商标局	4275547	1	2007.10.14-2017.10.13
2		国家商标局	4275546	17	2007.12.28-2017.12.27
3	辉隆 HUILONG	国家商标局	4275545	5	2007.10.14-2017.10.13
4		国家商标局	4275544	31	2007.3.14-2017.3.13
5		国家商标局	4425934	1	2008.3.28-2018.3.27
6		国家商标局	4425935	31	2007.6.14-2017.6.13
7	辉隆大禾 HUILONGDAHE	国家商标局	4425937	1	2008.3.28-2018.3.27
8		国家商标局	4425936	31	2007.6.14-2017.6.13
9	辉隆麦丰	国家商标局	4275551	5	2007.10.14-2017.10.13
10	辉隆安除	国家商标局	4400313	5	2008.2.28-2018.2.27
11	辉隆稻安	国家商标局	4400314	5	2008.2.28-2018.2.27
12	辉隆宝	国家商标局	4400316	5	2008.2.28-2018.2.27
13	辉隆保收	国家商标局	4400317	5	2008.2.28-2018.2.27
14	辉隆满净	国家商标局	4400318	5	2008.3.17-2018.3.16
15	宇宙星	国家商标局	4568707	5	2008.7.28-2018.7.27
16	辉隆	国家商标局	3826464	40	2006.3.21-2016.3.20
17		国家商标局	3826463	39	2006.3.21-2016.3.20
18		国家商标局	3826446	44	2006.4.7-2016.4.6
19		国家商标局	3826458	5	2006.4.7-2016.4.6
20		国家商标局	3826462	36	2006.4.7-2016.4.6
21		国家商标局	3826459	17	2005.8.7-2015.8.6
22		国家商标局	3826457	1	2005.10.21-2015.10.20
23		国家商标局	3826460	31	2005.9.7-2015.9.6
24	徽农	国家商标局	3284918	1	2004.6.7-2014.6.6
25		国家商标局	3284936	35	2004.4.21-2014.4.20
26		国家商标局	3284939	5	2004.1.14-2014.1.13
27		国家商标局	3284932	44	2004.10.14-2014.10.13
28		国家商标局	3284938	17	2004.5.28-2014.5.27
29		国家商标局	3284937	31	2003.8.28-2013.8.27
30		国家商标局	3284935	36	2004.5.21-2014.5.20
31		国家商标局	3284934	39	2004.4.7-2014.4.6
32		国家商标局	3284933	40	2004.4.21-2014.4.20
33	徽农	国家商标局	3284931	1	2004.8.21-2014.8.20
34		国家商标局	3285436	31	2003.8.28-2013.8.27
35		国家商标局	3285438	5	2004.2.14-2014.2.13
36		国家商标局	3285435	35	2004.4.14-2014.4.13
37		国家商标局	3285434	36	2004.5.21-2014.5.20
38		国家商标局	3285433	39	2004.4.7-2014.4.6
39		国家商标局	3285432	40	2004.4.14-2014.4.13
40		国家商标局	3285431	44	2003.10.21-2013.10.20
41	金辉隆	国家商标局	6491422	1	2010.3.28-2020.3.27

2、土地使用权截至201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合国用〔2009〕第433号	合肥市祁门路南	3,208.66	2049年10月20日	辉隆股份
2	合国用〔2009〕第386号	长江中路369号CBD中央广场15层	85.58	2044年1月	辉隆股份
3	合国用〔2009〕第387号	长江中路369号CBD中央广场16层	85.58	2044年1月	辉隆股份
4	阜州国用〔2009〕第A1100224号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办纬六路南侧经二路东侧	31,656.20	2055年5月27日	辉隆股份
5	蚌国用（出让）字第09120号	东海大道北侧戴湖村	5,034.30	2056年7月2日	辉隆股份
6	蚌国用（出让）字第09119号	淮河路南侧、农机公司大门东侧	1,784.00	2046年7月2日	辉隆股份
7	蚌国用（出让）字第09121号	淮河路东段北侧	6,037.00	2046年7月2日	辉隆股份
8	蚌国用（出让）字第09118号	石油路1号	6,807.91	2056年7月2日	辉隆股份
9	蚌国用（出让）字第09117号	淮河路南侧、农机公司大门西侧	3,869.10	2046年7月2日	辉隆股份
10	蚌国用（出让）字第09116号	燕山乡陈梁村	7,051.90	2056年7月2日	辉隆股份
11	巢国用〔2009〕第00521号	长江西路南侧	5,354.90	2054年8月23日	辉隆股份
12	巢国用〔2009〕第00522号	长江西路223号（原99号）	311.66	2056年4月28日	辉隆股份
13	巢国用〔2009〕第00523号	长江西路223号（原99号）	1,107.81	2056年4月28日	辉隆股份
14	巢国用〔2009〕第00524号	长江西路223号（原99号）	1,549.82	2056年4月28日	辉隆股份
15	明国用〔2009〕第0898号	明光市池河大道932号	16,415.77	--	皖江农资
16	庐国用〔2008〕第04006号	庐江县万山镇矿山村	9,301.60	2053年1月20日	皖江农资
17	郎国用〔2008〕第417号	十字镇十字村朱洪祖	12,010.00	2056年5月16日	皖江农资
18	无国用〔2008〕第383号	安徽省无为二坝经济开发区	4,266.69	2057年4月	皖江农资
19	松国用〔2009〕第476号	宿松县破凉镇通站路南侧	13,333.33	2058年12月	皖江农资
20	滁国用〔2009〕第14559号	滁州市南京北路22号	13,333.60	2059年8月1日	皖江农资
21	绩国用〔2008〕第218号	生态工业园区祥云路北侧	8,798.70	2058年7月30日	皖江农资
22	和县国用〔2005〕第5785号	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8,671.00	2055年9月25日	泰华肥业
23	太国用〔2007〕第0231号	太和县三堂镇	5,850.00	2055年9月28日	皖淮农资
24	滁国用〔2010〕第05646号	滁州市南京北路378号	20,067.00	2060年4月9日	皖江农资
25	东国用〔2010〕第1199号	肥东县撮镇镇大郊社区	13,757.00	2059年12月24日	皖江农资

3、特许经营权情况

①商业特许经